

第二章 环境保护

第一节 环境质量

一、水环境质量

2005 年,稻城县有 13 个农村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一个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,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1 类标准。

境内无大型工矿企业,大气、烟气为零排放,空气环境质量好,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GB3095-1996I 类标准。

二、声环境质量

经测定,县城环境噪声符合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》GB3096-93I 类标准,声环境质量为优。

第二节 环保工作

一、环保规划

1999 年 10 月,稻城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建设实施规划》,编制完成《四川省稻城县环境保护规划(1999~2015)》。

表 15-2 1999~2015 年稻城县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表

项 目	规 模	投资(万元)	国(万元)	省(万元)	州(万元)	县(万元)
营造林(公顷)	1 900	5 764	202.2	640.45	640.45	1 280.9
草原“三化”治理(公顷)	4 000	1 800	1 000	200	200	400
亚丁能力建设	基础设施及设备	6 660	3 660	900	900	1 200
防治污染, 治理“三废”	污水处理厂 2 座, 垃圾处理厂 2 座	3 440	1 720	500	500	720
合 计	—	17 664	9 582.2	2 240.45	2 240.45	3 600.9

注:表中内容数据由县城建环保局提供。

二、宣传教育

15 年间,县环保部门利用“6.5”世界环境日,深入机关、学校、部队、厂矿和街道社区散发宣传

资料,通过集中解答群众咨询和播放宣传录音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。累计印发宣传资料2.5万份,悬挂横幅31幅,张贴标语400余幅,接受群众咨询1万余人次。其中,2002~2005年,环保部门在城区开展宣传咨询4次,现场咨询340人次,散发宣传资料1200余份,发放环保承诺卡100份。

三、城市卫生

稻城城市环卫工作由县环卫所负责。2005年,县环卫所有垃圾运输车2台,环卫工人13人。其中2人负责运输,11人负责县城区7万多平方米城市道路的清理保洁。

2003年前,县城雨水和污水合排,流入道路两侧的石砌排水暗沟,大部渗入地下,县城及周边地区水质受到不同程度污染。2003年中,县城过境道路和市政改造工程启动,对城区排水系统进行改建,将原石砌排水暗沟改为雨、污水分排的钢筋混凝土地下暗埋排放,至2005年,埋设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近7千米。

四、执法监察

2002年开始进行城市白色污染治理,城区严禁使用塑料袋等,得到居民的广泛响应和支持。同年10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县环保部门提出五项措施加大对境内公路建设领域的环境监控,从源头上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。2003年初,县政府制订《城市卫生管理条例》,在城区周边乡镇巡回宣传,设点堵卡,禁止牲畜进城,城区脏、乱、差现象得到遏制。2004年10月,组建成立环境监察大队,配备专职人员,负责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监督监察,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检查90次,执法出动540人次,各景区景点的生态安全得到有力维护。

第十六篇 财政 税务 扶贫